

申請借用農用機械須知

1. 借用農用機械乃業務性全職耕作需要，並非休閒或土地美化用途；
2. 除職業農民外，社會企業、慈善團體、志願機構及教育組織，也可申請；
3. 申請人爲農地的合法擁有人 / 租用人或獲授權使用人；
4. 當有需要時，署方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；
5. 申請人必須遵守借用農用機械的守則。